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碩士學位考試參考流程表

115.11.02 更新

流程階段	辦理事項	期限與依據	備註與注意事項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階段	請至「校務 eCare」線上申請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https://ecare.nfu.edu.tw），並依規定將相關文件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依學校學期行事曆第 10 週星期五前完成	**應檢附文件** 1. 論文中英文摘要 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3. 研討會論文[註1]發表佐證資料： （1）論文集封面、目錄及摘要頁 （2）參加證明或獎狀等資料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免附此項。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初稿論文含比對百分比），比對百分比須低於 30%（意即不包含 30%）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階段	1. 系所彙整申請資料，提報系務會議審核。	約第 11－13 週	考試委員資格若非屬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第二款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需經系所會議審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確定階段	請至「校務 eCare」線上申請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確定表」。	第 14 週星期一至第 15 週星期五截止	考試時間、地點應事先協調，並完成教室借用登記
四、碩士學位考試實施階段 口試前二週	須備妥口試相關表單 1. 請至「校務 eCare」下載：口試委員聘書(須自行完成用印申請[註2])、口試委員審定書、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表。 2.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區/碩士 碩在職/學位考試，下載領據並以電腦繕打(路程計算請詳細填寫)。 3. 口試前(7-10 天)，由學生自行郵寄		口試委員自行開車，交通費以必要路程之公里數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報支。

流程階段	辦理事項	期限與依據	備註與注意事項
	論文初稿及聘函予碩士口試委員。		
口試當天	1.學生應於口試前 30 分鐘依實驗室習慣進行會場佈置，準備茶點、視聽器材。 2.口試結束後確實清理會場並將空間恢復原狀。		
口試結束後	應繳回系辦的資料： 口試委員審定書、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表、領據(資料需填寫正確及確認委員簽名)		
五、成績登錄階段	取得口試成績後，請將成績輸入「校務 eCare」系統並上傳考試成績表。	依學校教務處公告期限	
六、繳交論文與畢業離校作業	繳交 1 本紙本論文至系辦留存，論文需先通過圖書館審核，論文封面顏色依系辦當學期公告為主。	依學校教務處公告畢業程序時程	1.論文上傳問題請洽圖書館。 2.離校日最遲不得晚於次學期開學日，不包含開學當天，請留意！

【重要事項】

1. 各階段應依校方行事曆與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資訊與系統操作手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業務組→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2. 研究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進度，預留充足修改時間。
3. **配合本校年度關帳作業，第一學期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請勿安排於當年度 12 月份，以免無法核銷經費。**
4. 經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1)一篇研究成果可讓多位碩士生作為學位口試申請資格，可作為多少位研究生的學位口試申請資格，由指導教授決定，須請指導教授提供這些研究生貢獻度之書面說明。(2)本系四技部預備研究生就讀本系碩士班，其於大四期間參加研討會發表之研究成果，可作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資格。

備註：

1. 請詳閱重要事項第 4 點。
2. 用印申請表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檔案下載，請參照範例填寫並連同聘函交至系辦，用印申請表申請單位等欄位保持空白不用簽章。**<u>若有急需領取聘函者，請自行親跑用印申請流程</u>**。

教務處網頁

環生系網頁

文書組網頁